

惠州市惠阳区2025年度第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集体土地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常春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1.5189公顷，作为惠州市惠阳区2025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惠州市惠阳区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标准》(惠阳府〔2023〕3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制订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面积和现状

拟征收集体土地位于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地段，属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新桥村常春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土地，面积合计1.5189公顷。四至范围详见附件《被征地四至红线图(惠阳区2025年度第十批次)》。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项目。

三、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按照《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规定，拟征收土地属于区片一类：

征收草地 0.5566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70.1316 万元；

征收林地 0.5329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4.62 万元/亩（折算 69.3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36.9300 万元；

征收建设用地 0.429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4 万元/亩（折算 126 万元/公顷），需补偿费 54.1044 万元。

以上土地补偿费共 161.1660 万元。

四、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被征地上没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属于空地，因此补偿费为 0 元。

五、征地留用地补偿方式

征地留用地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选择折算货币补偿的方式解决。按实际征地总面积的 15%计算，面积共 0.2278 公顷（2278 平方米），按 1900 万元/公顷（1900 元/平方米）计算，补偿款共 432.82 万元，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存入征地预存款专户。

六、被征地农民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规定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

综上所述，惠州市惠阳区 2025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总费用 593.9860 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161.1660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0 万元、征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费 432.82 万元。征地补偿总费用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被征地权属单位和相关权利人。

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15 日